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琬婷

電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信箱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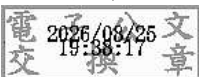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
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期網路頻傳學生因個人因素，購買坊間販售「古曼童」
物品，恐衍生詐騙或危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形，請督導所
轄學校應審慎留意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之物品，落實學生
安全宣導，並留意學生學習狀況，適時提供輔導相關資
源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 2025/08/25 19:58:17